

編者的話

文化本是平常事。我們的日常生活和活動，都繼承了前人文化，又為後人留下文化土壤。然而，文化會因傳承人不同而稍為變化，也會因社會價值不同而「升值」或「貶值」，甚至消亡。以中國戲曲為例，短短二十年已有一百三十多個劇種因沒人傳承而消失無蹤，那些都曾經是人們日常的娛樂文化。

今期《清音》以「非物質文化遺產」（非遺）為探討對象，那是近十餘年世界各地都在關心的事。「遺產」譯自 heritage 一字，有人認為譯作「傳承」更貼切，這與本刊的系列主題「永續」不謀而合：究竟我們想留下甚麼文化給下一代？

2014年，一份由大學研究中心協助整理的香港非遺清單面世，當中包含480個文化項目。有了這份清單，理應更易進行文化保育。然而，有調查顯示逾五成香港青年不了解甚麼是非遺。這純粹是因為宣傳不足、抑或有其他原因所致？

另一邊廂，非遺項目的傳承人着力保育文化，但面對種種困境，有的欠缺年輕繼承人，有的缺乏資金，有的連維生也出現困難。怎樣才能有效協助他們傳承文化？盼望今期《清音》能給大家一點思考空間。

